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预〔2018〕2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赶超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各级财政部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做好 2018 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降低税收负担

会同税务部门落实减税政策，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1. 调整增值税税率。按照三档并两档的方向简并税率，自 5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执行 17%税率的行业降至 16%、将交通运输业等执行 11%税率的行业降至 10%。

2. 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自 5 月 1 日起，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 50 万元和 80 万元上调至 500 万元并在今年年底前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3. 做好落实部分企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一次性退还政策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即将出台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退税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工作。

4. 落实新出台的 6 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是对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二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三是自 1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四是自 1 月 1 日起，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五是自 1 月 1 日起，将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从 2.5%提高至 8%；六是自 1 月 1 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可

按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5. 落实营业账簿印花税减免政策。自 5 月 1 日起，对按照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 5 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二）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6. 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自 5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我省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限额内税前扣除（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的扣除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 6%和 1000 元孰低确定，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扣除限额按照不超过当年应纳税收入的 6%和 12000 元孰低确定）；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与税务部门配合，主动向高层次、高技术人才推介，指导用人单位做好申报扣缴、平台登记等工作。

（三）减征或停征部分政府性基金

7. 降低残保金征缴水平。贯彻财税〔2018〕39 号文件精神，自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平工资的 3 倍降低为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

过当地社平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平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平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 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贯彻财税〔2018〕39 号文件精神，自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 2017 年 7 月起降低 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 25%。

9. 阶段性停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对工业企业停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2 年政策的基础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物流企业暂停征收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0. 阶段性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停征收地方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中的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四）降低收费负担

11. 落实国家清费举措。一是按照国家有关排污费改税政策要求，停征排污费。二是自 4 月 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三是自 4 月 1 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

（五）降低人工成本

12.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各级财政部门配合人社部门贯彻人社部发〔2018〕25 号文件精神，加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根据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确定降费

率幅度并及时调整。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在保持工伤保险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13.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各级财政部门配合人社部门要加强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和评估，合理确定结余资金存储结构，科学调配资金，落实将下调失业保险费率 1 个百分点（由 2%降低至 1%）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六）降低物流成本

14. 配合落实降低车辆通行成本。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交通部门落实闽政办〔2017〕41 号文件规定，降低物流成本。一是鼓励物流车辆使用闽通卡电子支付方式，对使用记账卡的车辆实行通行费减征 2%，使用储值卡的车辆实行通行费减征 5%。二是对大型货运车辆试行区间差异化收费。对 G3—G25 京台闽浙界至长深闽粤界路段等四条路线，对路段内行驶的 30 吨以上大型货运车辆实行“递远递减”的阶梯计费方式，最高减征 50%。三是全面落实“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给予免征通行费。四是对承运我省沿海港口装（卸）船货物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统一按车型分类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

（七）降低用电成本

15.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一是贯彻闽政〔2016〕21 号文件精

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自发自用电量所缴纳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后期资金的省级留成情况进行奖励。二是对一季度总产值现价同比增长 9%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用电量同比增长的给予奖励及新项目投产纳统的制造业企业用电量给予奖励。各级财政部门要运用好省里出台的用电奖励政策,做好资金申请拨付工作。

(八) 引导金融机构支小支微

16.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一是统筹用好省级及各地出台的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鼓励引导市辖区及以上金融机构银行业加大对小企业信贷投放。二是统筹用好省级及各地出台的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政策,对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给予比例补偿。各设区市财政局要配合经信部门按照《福建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本地区担保风险补偿项目的组织、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二、做好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预算管理有关工作

(一) 构建部门协调机制,促进政策落地。各级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主动与税务、人社、经信、物价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及时按照中央部署制定各项减税降费举措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工作有章可循、抓出实效。同时,要大力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涉企财税政策宣讲,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财税扶持政策,及时兑现

各类奖补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工作，确保年度预算平稳运行。各市、县（区）财政局要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关预算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64 号），切实做好预算管理工作，确保年度预算平稳运行。

一是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形成的一般公共预算减收，通过加大培植财源、增收节支等方式予以弥补。如预算执行中出现短收的，应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适当压减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需要调整预算的，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一般公共预算中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减免后，同级财政部门应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工作量核定必要性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清理规范中介机构和社团等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后，按规定需转由政府部门承担的必要行政成本支出，同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相关支出标准，认真测算增支需求，合理安排经费预算，所需资金列入相关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二是降低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形成的减收，按照以收定支的规定，相应减少有关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对年初预算已作安排且确有必要继续保障的项目，在适度压减支出、统筹现有资金渠道以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予以支持的基础上，如果仍然存在经费缺口，通过适当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方式解决。

三是实施降费政策形成的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等收

入减收，通过基金结余弥补。同时，督促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不得擅自降低缴费标准，采取措施严格基金支出管理，压缩不必要不合理支出，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三）及时报告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